

# 國立內埔農工班聯會組織章程

100年1月28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07日第1次國立內埔農工班級代表聯合會會議修訂

一、名稱：本會訂名「國立內埔農工班級代表聯合會」簡稱「班聯會」。(以下稱本會)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。
- (二)學習自律的生活，建立良好人我關係。
- (三)培養誠實、負責的操守，啟發生命的潛能，豐富學習生涯。
- (四)聯繫同儕情誼，強化校園溝通，促進團體和諧進步。
- (五)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- (六)培養積極愛護團體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全校同學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(二)班級代表：
  - 1.全校各班推選一位代表為班級代表。
  - 2.資格：思想純正，品行端正，理性熱心負責。
- (三)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  - 1.主席及各組組長：由二年級同學擔任。
  - 2.副主席：以一年級為優先。
  - 3.各工作組：
    - (1)設文宣、風紀、活動、總務、企畫、公關組。
    - (2)各組設組長一人(其下設組員數人)。
    - (3)全體班級代表配合各組活動。

四、幹部職掌：

- (一)主席：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，召開班聯會，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。
- (二)副主席：協助主席推展會務，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
- (三)企劃組：
  - (1)配合學校行政，依訓導處指示，設計並規畫各項活動。
  - (2)負責班聯會「問卷表」及「意見表」之處理工作。
- (四)風紀組：執掌班聯會秩序，宣導學生遵守各項集會秩序，協助學校、宿舍等紀律有關事宜倡導優良校風。
- (五)活動組：
  - (1)負責康樂、體育等活動。
  - (2)負責籌辦校園社團成果發表會、園遊會、敬師活動等工作事宜。
- (六)總務組：
  - (1)處理大會之庶務、經費等事項。
  - (2)於每次班聯會召開時，對大會公布一切帳務收支問題。
- (七)文宣組：執掌班聯會文書，整理大會紀錄，公布討論題綱，建立檔案資料，並宣傳

活動訊息。

(八)公關組：管理公共關係對內接洽、聯繫有關事宜。

(九)顧問：協助班聯會推展業務，由班聯會組織邀請本校教師指導。

五、選舉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由學務處召集會員開會、選舉。

(二)必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始得當選。

六、任期：班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，新學期即應重新選舉。

七、辭退：班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辭退其職務：

(一)曠廢職責，經班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。

(二)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學業上有可堪留級之虞者，或導師認為不適任者，方准其辭退。

(四)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班聯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。

八、開會：班聯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九、活動要領：

(一)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
(二)班聯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，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。

(三)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學，始為通過，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，議決時應慎重。

(四)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，不得獨斷獨行。

(五)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，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，不得私自直接與校外連繫。

(六)開會討論之事項，做成紀錄後，要公開明示。

十、獎懲：

(一)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，可予以獎勵。

(二)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班聯會議決，獨斷獨行，違犯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可予以懲戒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學務處活動費用中補助或提撥運用。

十二、實施與修正：本組織章程經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